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百益钎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17号

宁波百益钎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根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探路者”)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),你企业作为探路者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,拟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(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)方式减持探路者股份不超过8,769,300股,占探路者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9999%。

根据探路者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公告》,你企业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(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)方式累计减持探路者股份9,085,109股,减持比例为1.0360%。你企业减持探路者股份数量超过预披

露公告披露的拟减持数量，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（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）方式减持探路者股份总数超过探路者总股本的 1%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9 月 4 日